

项目编号：0682-2022-EO-2024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成都红泰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杨珍全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杨珍全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杨珍全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3230067 2024-N1OHSMS-323006 7	E:14.02.01 O:14.02.01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敏、周娟、吕永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3663.2-200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 5836.1-2018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技术协议等。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07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0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0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塑胶管材、管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塑胶管材、管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崇州市观胜镇联义村 22 组

办公地址：崇州市观胜镇联义村 22 组

经营地址：崇州市观胜镇联义村 22 组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1 ）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E6.2.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特种设备的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一线员工健康体检。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生产正常，无重大、环境和安全事故。公司各级人员专业技能、服务水平能满足顾客需求，通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公司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提高。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高。产品生产过程按固有工艺及经验进行，生产及服务过程对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方案制定、运行检查还需加强管控。本次审核针对未制定噪声的排放和废气的排放二个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开具了1项不符合。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2024年1月-2024年10月）
生产、生活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率100%；	处理数/总数*100%	行政部	100%
火灾事故为0；	实际发生数	行政部	0
环境扰民投诉为0	实际发生数	行政部	0
重大安全事故和伤亡	实际发生数	生产技术部	0
职业病发生为零	实际发生数	行政部	0

目标已实现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公司针对产品认证范围的变更，对《管理手册》相关内容进行了打印换项处理，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



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提供主要设备台账、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检测、维护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塑胶管材、管件的制造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行政部、生产技术部、市场部、财务部等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1) 固废废弃物的排放；2) 潜在火灾；3) 噪声的排放；4) 废气的排放等4项，分别要求按a) 按运行程序控制；b) 按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控制；c) 应急预案控制进行管控。查看《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并无噪声的排放和废气的排放二个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已开具不符合项报告，需整改。

打分法确定重大风险：火灾；2) 触电；3) 职业病（粉尘、噪声）；4) 意外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等）等四项。危险源辨识基本充分、风险等级评价基本合理。

运行控制：编制《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及监测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及监测管理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

1) 固体废弃物排放的管控：生活垃圾在办公区域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垃圾存放点由园区保洁人员清运处理；回收固废处理（包括危险固废如墨盒、硒鼓等）作好分类、放置于有害垃圾处置箱，由供应商回收。公司收集危险废弃物如废矿物油、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集中存放至危废库。提供有危险物处置服务合同，处理方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WFCA-2024412,合同期限：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负责人介绍废矿物油有一部分用于其它设备润滑，查危废台帐记录，目前存放在危废库的废矿物油有307kg、废活性炭200Kg，因数量原因，暂未处理。

废水排放管控：废水排放主要为挤塑、注塑工序冷却系统产生的废水，采取循环使用，不外排；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2) 火灾预防：张贴防火标识，购买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日常的检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查看，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良好。

3) 粉尘、噪声排放控制：粉尘主要为管材配料操作产生粉尘（添加钙粉、钛白粉等粉料造成），通过安装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对外不产生粉尘，查看，设备运行正常，粉尘量小。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行车等设备产生。通过合理布置设备，采用隔音板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保证润滑良好，在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现场核验厂界噪声小。

查最近排放检测，提供有2024年02月06日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凯乐检字（2024）第010679W号），检测单位：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排放达标，见附件。

4) 机械伤害/起重伤害控制：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学习并考核；加强班前检查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作业现场张贴安全警示标识；行车、叉车作业时，严格按作业规程作业。现场查看行车起重作业时员工带有安全帽。

5) 触电伤害控制：加强员工安全与防范意识教育；作业及办公现场不私拉电线，保证用电规范；清理并整改生产现场，消除触电隐患。现场查看电气设备电缆、开关等设施完好。

6) 查职业病预防管理：主要为生产过程对粉尘、噪声的防护。在管材配料、挤塑、注塑等环节都采取口罩、耳塞的方式进行防护粉尘和噪声，控制噪声、粉尘对身体的影响。

查看职业危害：职业危害主要工序为挤塑、注塑、PE破碎，现场操作工有6人，均按要求佩戴口罩、耳塞的方式进行防护粉尘和噪声，控制噪声、粉尘对身体的影响。查看挤塑、注塑、PE破碎工序员工均按要求执行。



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众信 检（2024）0679号，报告日期：2024年08月21日，检测单位：四川众信健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化学有害因素、噪声、高温等。检测结论：11项合格、2项不合格，不合格项为PVC车间聚氯乙烯粉尘、钢带车间噪声。

查职业健康体检，提供有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报告编号：CZEYY（2024）第190号，体检机构：崇州二医院，体检时间：2024年9月26日，结论：本次体检共计9人，未发现疑似职业病，发现职业禁忌证1人（刘启全、噪声），已作调岗位处理。

7) 特种设备的管理：有行车5台（其中2台行车起重量2吨、2台行车起重量2.8吨、这4台行车按相关规定不需年检，提供有产品质量 证明书，1台行车起重量5吨）、叉车1台。

查5吨行车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LDJ2023006270G，检测单位：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时间：2023年07月17日，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时间：2025年06月，见附件。

查叉车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LDJ2023000333，检测单位：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检验时间：2023年01月06日，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时间：2025年01月，见附件。

经与各部门员工交流，经过环保、安全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安全意识。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关产品标准等，并且于2024年1月5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和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办公用品固废存放等，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意外伤害。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触电的应急预案等，经询问综合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2024年7月13日《消防演习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9月4日-5日进行了2024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通过面谈，内审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均比较熟练，内审员基本能满足内审的能力要求。

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10月14日进行了2024年的管理评审，王源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加强程序文件《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学习和理解，2024年10月15日对员工进行程序文件《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培训，效果良好。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产品交付、使用中发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目前为止无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交付客户使用的情况。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或服务不符合采取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产品或服务、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验证：上次不符合为生产技术部08.1.1条款，本次审核无类似情况发生，整改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成都红泰塑胶管业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杨珍全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